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环境卫生事业服务中心城市三期清扫保洁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内蒙古鸿鑫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环境卫生事业服务中心委托，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城市三期清扫保洁项目（项目编号：ESZCDS-G-F-240006）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 一、合同包1（城市三期清扫保洁项目）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宜宾宜瑞汽车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5,588,000.00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城市三期清扫保洁项目	<p>本项目内容主要为东胜区部分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包括：1.清扫保洁面积：约197万平方米。2.清扫保洁服务范围：东起邵家沟，西至东康西线，南到众合佳苑南，北至纬六路。3.清扫保洁内容：负责该区域内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硬化路面、巷道、花池、树坑、绿化带等的清扫保洁，清扫范围内垃圾桶果皮箱倾倒保洁、垃圾中转站、环卫休息厅等清扫保洁服务，及清除服务区域内春季扬沙、夏季雨天积水、秋季落叶、冬季积雪作业等服务。4.清扫保洁方式：机械清扫保洁、人工清扫保洁。5.清扫保洁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可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号）、《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建设部2008年6月19日）、《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办发〔2017〕98号）及《东胜区环境卫生事业服务中心绩效评价考核标准》制定质量标准。</p>	满足采购人及招标文件要求	三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	<p>满足采购人要求，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号）、《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建设部2008年6月19日）、《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办发〔2017〕98号）及《东胜区环境卫生事业服务中心绩效评价考核标准》制定质量标准执行</p>	5,588,000.00	1.00	项	5,588,000.00

内蒙古鸿鑫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2月19日